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04-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432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友善及安全的學生運動聯賽參賽環境，運動部再次重申對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者係零容忍之立場，請貴校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114年10月27日運競(七)字第114035050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運動部再次重申，學生運動聯賽蘊涵教育意義，對於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人員參與學生運動聯賽，一向堅持零容忍立場；近期更有少數帶隊教練於比賽現場有罰站、言語辱罵等行為，為能共同維護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的友善環境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之帶隊教練及賽事相關人員，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（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）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人員。

(二)帶隊教練及隊職員在賽事現場之訓練及指導方式，不得因權力不對等而有不當管教、體罰、霸凌等爭議，避免遭截圖、拍照、錄影、直播對外傳播，衍生輿論爭議，

學務處 收文:114/11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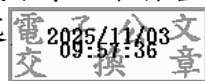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7982

無附件

傷害學生運動聯賽形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